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一)「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成果發表

(二)「2025 人權詩籤徵文比賽」說明會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97952 號。

貳、目的

- 一、本中心透過社群運作，以國語文領域人權詩創作課程，進行研發並以遊戲形式設計教學活動及教具，內容結合國文科選文洛夫〈愛的辯證〉及人權詩籤徵文比賽之得獎作品為素材融入課程設計，產出一組「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
- 二、本次研習課程安排共有二部分，第一部分透過「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的應用教學、實作及設計拆解，使參與教師從實際使用中獲得直觀的體驗，幫助參與者理解教具箱的功能與應用方法，加深對教具箱設計理念和人權教育內容的理解，提升其在教學中的應用能力；第二部分為「2025 人權詩籤徵文比賽說明會」，本中心延續 2023 詩籤徵文活動，於此次研習，以新詩創作與人權事件的連結出發，進而介紹徵文辦法與活動內涵，期待對於教學現場中，文學與人權的結合有所開創。
- 三、邀請參與者研習活動結束後，於課堂實施人權新詩創作教學，並鼓勵學生投稿本中心辦理之「2025 人權詩籤徵文比賽」，落實「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之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普技綜高國文科教師，以校為單位報名，2 人一組，每校錄取一組，預計錄取 30 校。
- 二、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六），10:00 至 15:00。
- 三、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4B 富貴講堂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緊鄰台南火車站)
-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四）止，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nvuD4PnUv9GpSmL56>，報名後送出，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五）前寄送錄取信件，錄取學校之代表一人，須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8 日（六）期間，完成繳交保證金每組新台幣 3,00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郵寄至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記號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未繳交保證金，則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

(二) 錄取依據：

1. 以平衡任教學校所在區域及學校類別為參酌。
2. 曾參加本中心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全程參與者。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六、本中心提供外島或東部之教師研習前/後一日住宿需求之住宿費(至多一日)。

七、相關權益：

(一) 每校二人代表，皆須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

(二) 贈與教具：研習結束後，每校可獲得「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6 套。

(三) 交通費：本活動提供參與教師服務機關至臺南文創園區之往返交通費(不包含停車費)。

(四) 入班實施：參與教師須在研習結束後於課堂實施「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

1. 實施期間：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前入班實施。
2. 實施班級：須於至少一個班級實施，兩節課時間。
3. 回饋繳交

(1) 繳交內容：

- ①教師回饋單
- ②學生創作成果
- ③課堂實施照片(至少 5 張)。

(2) 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前寄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信箱，主旨請填寫【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入班-服務學校-姓名】。

4. 中心將於收到回饋檔案後兩周內歸還報名保證金；逾時未完成者，本中心將以教師名義捐贈至「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八、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8:30-09:30	準備工作	
09:50~10:00	報 到	
10:00~10:10	開 幕 式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0:10~12:00 (110 分鐘)	「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 應用教學與實作（分五組）	主講： 江伊薇教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協作：預計外聘 5 位(待定)
12:00~13:10	用餐時間	

13:10~14:00 (50 分鐘)	「人權新詩創作教學教具箱」 課程設計與拆解	江伊薇教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14:00~14:10	休 息	
14:10~15:00 (50 分鐘)	「2025 人權詩籤徵文比賽」說明會	主講： 楊素芳教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秘 協作： 江伊薇教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
15:00~15:30	領取教具箱、簽退	

伍、交通資訊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一、搭乘高鐵

自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台鐵區間沙崙線至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往右步行約 2 分鐘即抵達園區。

二、搭乘台鐵

由台南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往右步行約 2 分鐘即抵達園區。

三、搭乘客運

搭乘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國光客運皆於台南轉運站下車，步行 5-6 分鐘至園區。

四、自行開車(收費標準請依停車場現場標示為主)

〈國道 1 號〉

永康交流道往臺南方向>省道台 1 線>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靠左行駛後>園南路左轉>北門路二段右轉>園區位於左側

〈國道 3 號〉

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8 號>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往臺南方向>省道台 1 線>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靠左行駛後>園南路左轉>北門路二段右轉>園區位於左側

陸、其他事項

一、請各組參加教師二人皆務必全程參與。

二、聯絡人：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林宜蓁專任助理、鄭逸倫專任助理。

電話：06-2131928#153、158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中心網址：http://humanrights.tneds.tn.edu.tw